

命革反壓鎮衆群動發

— 沉寂的命運 — 壓鎮鼓旗張大市京北路介 —



店書齋羣

發動羣衆鎮壓反革命

(北京市大張旗幟的反革命鎮壓情況)

羣衆反應書店

一九五一年六月

發動羣衆鎮壓反革命

編

出 版

羣衆

著者

羣衆書店

印

刷

者

公益印刷廠

出

版

日 期

一九五一年六月初版

定

價

人 民 幣

四 八 ○ ○ 元

★ 有版權 ★

北京東城西鑼布胡同三十三號
電話（五）二三七四號

地址 北京崇內大街一八九號
電話（五）五二八九號

目 錄

放手發動群衆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代序）	人民日報社論	一
第一部份：北京市人民紛紛控訴反革命罪行		
北京鎮壓反革命形成巨大群衆運動，城郊各區召開控訴大會，		
人民積極檢舉並協助捕捉反革命分子		九
京郊群衆紛紛舉行控訴大會，要求政府嚴懲反革命罪犯		一三
槍斃這些反革命分子，我們就高興了		一五
——記東郊高碑店農民控訴反革命分子大會		
爲死難者復仇		
——記西郊溫泉村農民控訴反革命分子大會		一九
憤憤的控訴		二三
——記南苑群衆控訴反革命分子大會		二四

控訴「土皇上」和「四霸天」

一七

——記北郊群衆控訴反革命分子大會

三一

控訴反革命分子黃淮

——記北京電信職工控訴反革命分子大會

三一

天橋兩萬八千餘人憤怒集會控訴天橋惡霸「三霸一虎」

三五

全場一致要求槍斃這些惡霸爲人民報仇

附 錄：

(一) 天橋人民吐苦水的日子

三九

(二) 會後各界代表舉行座談，一致堅決擁護政府鎮壓反革命

四六

北京郊區黑橋村農民聯名控告惡霸地主

五一

這些人民的死敵，非殺掉不可

五五

我不要這樣的爸爸 碩宗禮控訴惡霸關華亭

五九

工人控訴鴛鴦長李祿的罪行.....六三

控訴惡霸傅秀山.....

六六

控訴漢奸特務、土匪頭子王文奎.....

七〇

參加控訴惡霸大會後，政治認識又提高一步.....

七三

京郊人民出了氣報了仇

紛紛檢舉和控訴反革命，要求政府趕快槍斬反革命首惡分子.....七六

第二部份：政府接受民的正義要求

北京市召開協商委員會討論繼續鎮壓反革命案件的處理問題.....八三

北京市各界代表五千餘人

舉行擴大聯席會議討論處理反革命罪犯問題.....八五

彭真市長的講話.....

九一

羅瑞卿兼局長關於處理反革命罪犯的報告.....

九五

附 錄 :

(二) 為什麼對某些反革命罪犯實行「判處死刑、

緩期兩年、強迫勞動，以觀後效」的政策？……人民日報一一一

(二) 北京四十萬人收聽控訴廣播實況……………一一四

東判决五〇五名反革命罪犯

分處死刑、死刑緩期執行、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取保釋放……一二四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軍法處佈告……………一二八

附 錄 :

(一) 法庭宣判側記……………一三一

(二) 報仇雪恨在今朝……………一三三

(三) 反革命罪犯的可耻下場……………一三七

京市釋放反革命分子十九人……………一四〇

第三部份：反革命首惡伏法，京市人民歡呼

北京市廣大職工熱烈擁護政府鎮壓反革命
親見仇人伏法，生產勁頭大增……………一四五
一四九

第四部份：反革命分子專案介紹

民族敗類管翼賢和林文龍……………	一五五
老牌特務李鯤生的罪行……………	一五九
漢奸特務王墨林的罪行……………	一六二
陰謀發動武裝叛亂的崔正春、田樹梅……	一六五
至死不悟的反革命分子張建侯……………	一六八
來一個捉一個……………	一七一
張八罪行說不完……………	一七三

林文華全家是一窩畜類 一八二
慣匪常德芳的滔天罪行 一八五
匪徒趙品一等結夥行搶殺害事主 一八九
慣匪張書亭殺死事主全家 一九三

附 錄 :

- (一) 各界人民踴躍參類美術特務罪證展覽會 一九六
(二) 天橋各劇社演反惡霸新戲 一〇〇

放手發動羣衆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代序）

放手發動羣衆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是正確引導人民羣衆參加鎮壓反革命運動，高度發揚羣衆防奸細反特務積極性的主要方法，是保證澈底肅清反革命活動的必要條件。這種在鎮壓反革命運動中的羣衆路線，各地人民政府認真執行的結果，獲得了極大的成效。最近從大城市到中小城市，乃至鄉村集鎮，各民族各界人民紛紛舉行了規模空前的對反革命罪犯的控訴會，直接受害者以及受害者家屬，均在血淚控訴中傾吐了積壓多年的冤恨，充分揭發了反革命分子的罪惡，激發了廣大人民的無邊憤怒，使他們的政治覺悟大為提高，劃清了敵我界線；並在這種基礎上，展開了檢舉、密告反革命分子的運動。有些城市的人民，並已將「檢舉反革命分子」列為愛國公約的內容之一。因而許多城市的人民公安機關，在運動展開之後，每天都要收到幾十封這類的信件。僅僅上海常

熱區八十八個里弄冬防服務隊，就檢舉了近七百名反革命分子。不少地方還出現了子女檢舉特務父親等等的動人事例。事實證明，只要人民政府能够接受人民羣衆的正義要求，廣大人民就敢於起來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而且根據各地人民政府的調查，羣衆的檢舉、密告，一般都是有充分事實根據的。這給公安機關提供了充實的材料和可靠的線索，甚至幫助公安機關破獲了難於破獲的案件。人民羣衆的這種為保衛自己革命成果與生命財產安全的自覺行動，已使反革命分子更加孤立起來，使他們在人民的巨掌中戰慄失色，深感無處藏匿，而日益暴露於人民面前。過去，有些人害怕大張旗鼓地鎮壓反革命會引起「社會震動」，現在，面對着羣衆的偉大革命行動，那種多餘的顧慮完全打消了。

羣衆積極參加控訴與檢舉運動的結果，使人民政府及其所領導的人民公安機關，獲得了千千萬萬的有力助手。人民公安機關乃是人民政府對於反革命實行懲罰的機關，負有保衛人民生命財產的神聖職責，它們已經並且要繼續為人民作出更多的事情；但是，並不能因此而忽視廣大人民羣衆在鎮壓反革命運

動中的偉大作用，以致把人民公安機關的工作，束縛在狹小的圈子裏面，而不去放手發動羣衆，因為爲了羣衆而又依靠羣衆，乃是人民政府進行一切工作的出發點，是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堅持的原則。目前正在開展着的鎮壓反革命運動，更不能例外。事實證明，正是羣衆性的控訴與檢舉的這種羣衆路線，與人民公安機關的調查研究工作相結合，才最能確保正確地處理反革命案件，而不牽連一個好人。羣衆性的控訴、檢舉與人民公安、司法機關的調查研究工作相結合，已經鎮壓反革命運動在全國範圍內普遍開展起來，並已獲得很大成就。但是，對於這樣的成就，並不每一个人都已經認識得清清楚楚。直到現在，還有些人不大放心，恐怕羣衆的控訴，特別是檢舉與密告，會發生「挾嫌誣告」的現象，以致「冤枉了好人」。這種關心畢然是善意的，但確實是沒有必要的。事實上，各地大張旗鼓鎮壓反革命的結果，人民羣衆的一致反應是「該捕該殺」，「寬嚴分明」，「有法有天」，而沒有說「冤枉了好人」。這究竟是爲了什麼呢？這是因爲：第一，中央人民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

「條例」第十九條上，不但規定了「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密告之權」，同時，還規定了一「不得挾嫌誣告」。對於中央人民政府的這一法令，廣大人民是嚴格遵守了的，因而在他們的檢舉、密告，一般地是十分準確的。第二，人民政府及其所領導的人民公安、司法機關，有着豐富的對敵鬥爭的經驗，他們對於反革命分子可能的陰謀陷害，有著高度的政治警惕性，決不讓敵人誣陷了善良的人民。第三，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的目的，就在於保護人民。人民政府處理反革命案件是謹慎而嚴肅的，這表現在一方面十分重視來自人民羣衆的檢舉、密告材料，一方面又不是單憑一兩封密告信就去捕人和處理任何案件。人民政府的處理反革命案件，是依靠反覆的調查研究和不輕置疑的人證物證。在上述這三方面的條件下，廣大人民的控訴、檢舉與密告，就成為有堅強領導的羣衆運動，決不是自流的；因此，它完全有助於鎮壓反革命的工作，決不會有什麼壞處。這樣看來，某些人對於發動羣衆檢舉、密告反革命分子所持的懷疑態度，顯然是不應有的。

現在，反革命分子雖已遭受了嚴重的打擊，但是他們並沒有死心，也不會死心，一部分堅決與人民為敵的情惡不悛的分子，仍然力圖報復，其活動方式更趨隱蔽，其懷奸手段也更加毒辣。在這種情況下，各地人民政府必須繼續充分發動羣衆，更好地開展人民羣衆對反革命分子的控訴與檢舉運動，才能撲滅反革命分子報復的焰籜，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不致遭受損害。

根據過去的經驗，開展羣衆控訴、檢舉運動的中心環節，是大規模地組織宣傳工作，揭露反革命首惡的罪行，解釋人民政府的政策；並以實際行動為人民擡腰，即堅決處決那些血債累累的要犯。各地人民政府應該充分地信任羣衆，繼續採用各種方法，如人民代表會議，協商會議，各種職業團體會議，街道、工廠的代表會議，以至居民的小組會議，引導這個運動走向深入。

(人民日報社論)

—

第一部份：北京市人民紛紛控訴反革命罪行

